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参与的“全气候高性能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2021年“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董事长林程先生亲自答辩并领奖,是该奖项的第一完成人。

理工华创发明的双电机驱动系统,是“全气候高性能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奖项中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前后经过三轮迭代开发,创新了双电机同轴自动变速驱动系统构型、发明了基于该构型的无动力中断协同换挡技术、提出了基于强化学习的挡位位置在线计算方法,解决了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成为集中式双电机驱动领域的一大标杆产品,得到了评审专家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是我国首个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登记批准的社会力量承办奖项,也是唯一面向全国汽车工业的科学技术奖。此次获奖,既肯定了公司前期的技术和产品成果,也会激励公司继续锐意进取,不断推出性能更加卓越的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品。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短期的业绩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南信托-云程万理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金额为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0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183天	7.20%	902,465.75	闲置自有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3,000	3,000	89.2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
4	信托产品	3,000	3,000	56.15	-
5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1.16	-
6	信托产品	2,500	2,500	90.79	-
7	信托产品	2,500	2,500	90.25	-
8	信托产品	3,000	3,000	18.90	-
9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0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1	信托产品	5,000			5,000
合 计		30,680	19,680	517.62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5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贾庆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璐女士,财务总监杨云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sfz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邮箱:lsfz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964,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71%;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及公司股本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4,260,1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91,852,878股增加为1,676,113,073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李彬海	2,426,693	6
2	嘉兴建信崇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611	6
3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0,05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30,064	6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815	6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6,693	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2,039	6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0,815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11,223	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2,962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40,478	6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8,570	6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2,601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55	6
合计		84,260,195	--

2、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6,11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46,558,302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46,558,302股,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96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7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六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96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5名,涉及证券账户40户,证券账户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表附后)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597,470,892	25.4616%	-117,964,273	479,506,619	20.4345%
高管锁定股	479,506,619	20.4345%	0	479,506,619	20.4345%
首发后限售股	117,964,273	5.0271%	-117,964,273	0	0
2、无限售流通股	1,749,087,410	74.5384%	117,964,273	1,867,051,683	79.5655%
3、总股本	2,346,558,302	100%	0	2,346,558,302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全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2,855	23,592,855	1.3489%	1.0054%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155,712	14,155,712	0.8093%	0.603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636,669	13,636,669	0.7796%	0.5811%
4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41	9,437,141	0.5396%	0.4022%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7,141	9,437,141	0.5396%	0.402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6,147	9,286,147	0.5309%	0.3957%
7	嘉兴建信崇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建信崇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7,855	7,077,855	0.4047%	0.3016%
8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05,998	6,605,998	0.3777%	0.2815%
9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0,070	6,370,070	0.3642%	0.2715%
1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0.004%
11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9,821	589,821	0.0337%	0.0251%
1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8,696	608,696	0.0348%	0.0259%
13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5,571	1,415,571	0.0809%	0.0603%
14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246	113,246	0.0065%	0.0048%
15	财通基金-广州凤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广州凤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7,428	1,887,428	0.1079%	0.0804%
16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鼎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鼎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0.004%
17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0.004%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37	9,437	0.0005%	0.0004%
20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1	财通基金-孙聪璐-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孙聪璐-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2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86	47,186	0.0027%	0.002%
24	财通基金-株洲市融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株洲市融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71	94,371	0.0054%	0.004%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30	235,930	0.0135%	0.0101%
26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857	471,857	0.027%	0.0201%
27	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557	141,557	0.0081%	0.006%
2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402,090	3,402,090	0.1945%	0.145%
29	李彬海	李彬海	3,397,370	3,397,370	0.1942%	0.1448%
30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97,370	3,397,370	0.1942%	0.1448%
3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79,642	1,179,642	0.0674%	0.0503%
3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6,781	196,781	0.0113%	0.0084%
33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712	78,712	0.0045%	0.0034%
34		兴证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424	157,424	0.009%	0.0067%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7,425	157,425	0.009%	0.0067%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6,138	236,138	0.0135%	0.0101%
37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57	39,357	0.0023%	0.0017%
38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5	3,935	0.0002%	0.0002%
39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06	11,806	0.0007%	0.0005%
40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78	19,678	0.0011%	0.0008%
合计			117,964,273	117,964,273	6.7443%	5.027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20-098号《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并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陆续进行了归还。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74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低碳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1)、《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7)。

近日,国能低碳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Y510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7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1,600万元,认购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半导体”)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及其他相关公告。近日,中晶半导体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G149P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2日至2048年12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51室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销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光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4.44%
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50	41.31%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50	14.25%
合计	180,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6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6%,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3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华鑫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公司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股权。现将公司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华鑫股份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华鑫股份63,674,473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的股份,即63,674,473股,所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鉴于前述拟转让股份存在被设定质押登记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公司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本次转让的华鑫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鑫股份股票。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华鑫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即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6.32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51元。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16.32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华鑫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华鑫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转让方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主体以联合方式参与受让,亦不接受意向受让方受让部分拟转让股份的请求,提出部分拟转让股份受让请求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3)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内(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损华鑫股份利益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6)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7)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8)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关于受让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利于提升华鑫股份质量,维护华鑫股份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华鑫股份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华鑫股份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影响华鑫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安排。

(二)承诺事项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应当向转让方飞乐音响作出以下承诺:

1、意向受让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支持华鑫股份的正常经营和华鑫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华鑫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支持华鑫股份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华鑫股份的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的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且飞乐音响对意向受让方的内部决策程序无审查的义务。意向受让方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遵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

3、意向受让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5、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关于受让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6、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如公开征集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经飞乐音响评审确认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承诺:(1)将参与后续飞乐音响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的竞价程序,并严格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竞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规则、程序和时间等)的规定履行竞价义务;(2)同意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相关《竞价承诺书》;及(3)同意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网络竞价系统中的报价不低于该意向受让方按本公告要求递交股份受让申请时所报的认购金额,并同意以该意向受让方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网络竞价系统中所报价格受让股份;

8、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飞乐音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9、如经飞乐音响评选未被确定为符合条件的意